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下午 3:00。

（2）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倪国涛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4）。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6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99,157,8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8,054,353 股¹的 41.6623%。

(1)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73,6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8,054,353 股的 0.093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98,484,1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8,054,353 股的 41.5685%。

(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5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41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8,054,353 股的 0.3369%。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98,347,19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43%；反对票 196,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5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郭建生先生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2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1.8978%；反对票 19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10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

¹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权利，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数为 720,504,683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50,330 股，则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数总数为 718,054,353 股。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98,961,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45%；反对票 1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5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2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1.8978%；反对票 19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10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97,947,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953%；反对票 1,2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04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2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49.9566%；反对票 1,2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50.043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修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98,316,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188%；反对票 84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81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57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65.2226%；反对票 8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4.777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蔡顺梅律师、江建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